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艳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远程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